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董事刘晓松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惠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133,465,904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惠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进，女，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业务科长等职，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进女士持有公司1,550,316股份，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姜利军，男，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NJIT）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加入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系统部经理、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利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纪南，男，195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8 年 6 月至 1972 年 5 月，海军试验基地一区战士。1972 年 5 月至 1975 年 12 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海军试验基地一区参谋。198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国防科工委科技部七局工作，先后任参谋、副局长、局长。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工作，任副部长。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纪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纪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徐金发，男，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学、企业管理学等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指导了两专业博士、硕士等 350 余人；曾主持完成原国家经委、体改委、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全部等部门委托的国家经济政策咨询课题十余项；主持完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兼并效果研究》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三项；同时主持完成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及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集团）委托的课题数十项；其中曾主持完成原国家经委等委托的国家经济政策咨询课题《我国企业集团发展趋势及其对策》研究，并参与政府相关文件的起草、咨询；同时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研究》等权威杂志发表论文十余篇，是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先后出版专著、著作 16 部、发表各类论文一百余篇。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科协、浙江省等政府部门的各类奖励。现任浙江大立科技、浙江龙盛集团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徐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金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潘自强，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 and MBA 硕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1999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目前主要研究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财务治理等。主持完成教育部课题1项，省级课题2项，厅级课题5项，发表论文60余篇。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日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自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